

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债务余额情况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下达我旗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4.5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8.4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11 亿元。截止 2019 年底，全旗政府债务余额为 100.1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97.3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81 亿元。

（二）2019 年新增政府债券举借情况

2019 年新增一般债券 3.82 亿元，主要用于卫生、教育、乡村振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 0.18 亿元，用于土地储备项目。

（三）债务的风险防控

2019 年,我旗全面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 2017]50 号)、财政部印发了《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建立健全债务管理机制，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一是把化解债务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化债工作中出现的新思路、新问题、新举措。旗化债领导小组提供组织保障，旗化债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坐班团队负责债务化解具体工作，形成多级联动、合力攻坚的工作机制，全面

推进政府债务化解工作。

二是建立健全一套科学、规范、完善的制度体系，将政府债务化解各环节、风险预警管理、岗位职责等方面全覆盖，进一步强化对政府债务管理、化解等各项工作的约束力度，规范我旗政府债务化解行为，全面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三是各级各部门切实履行债务化解主体责任，将政府债务化解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考核范围，确保落实到位。坚持“新官理旧账”，在清理化解债务工作中，旗纪检监察、党政督查室要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对相关政府部门政府债务化解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定期不定期向旗委、政府主要领导汇报相关情况，切实推动工作落实，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四是全面规范政府举债行为，探索建立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机制，重点突出新建政府投资项目严格资金来源、合法性审查、财力测算等。依法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投资基金、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行为，坚决遏制违法违规举债。积极筹措资金与准煤信用联社合作建立了风险偿债基金，用于解决可能出现的债务风险问题。同时，紧盯信贷金融类债务还本付息风险，对到期的债券利息、信贷融资类债务本息，通过足额列入当年预算予以化解，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财政金融风险。